

## 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公示

##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深汕高速旧线利用（鲘门段）联络道

## 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的公示

为推进深汕西高速旧线利用，改善鲘门街道交通出行条件，我局组织开展了深汕高速旧线利用（鲘门段）联络道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研究工作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情况

（一）项目选址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长安加油站南侧，北接324国道，南接高速旧线。

（二）规划条件：项目用地面积为1822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（S2），道路等级为支路，双向四车道，道路标准断面宽度为15.5米。

其他控制要求：1、道路设计需符合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 37-2012、《深圳市道路设计标准》SJG 69-2024等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；2、本次规划线路为近期衔接道路，远期按规划路网落实；3、后续工程实施时，结合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优化和微调的，不视为对本规划条件调整。

## 二、公示地点及网站

1.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

2.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324国道旁边

3.深汕网：<http://www.szss.gov.cn>

## 三、公示时间

本次选址与规划条件公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，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（以实际公示时间为准）。

## 四、公众意见征询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。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应填写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，在展示网站有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供市民下载。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（我局地址）（邮编518200），信封注明“公众意见”字样。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3日（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工

联系电话：0755-22106735

联系地址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（邮编51820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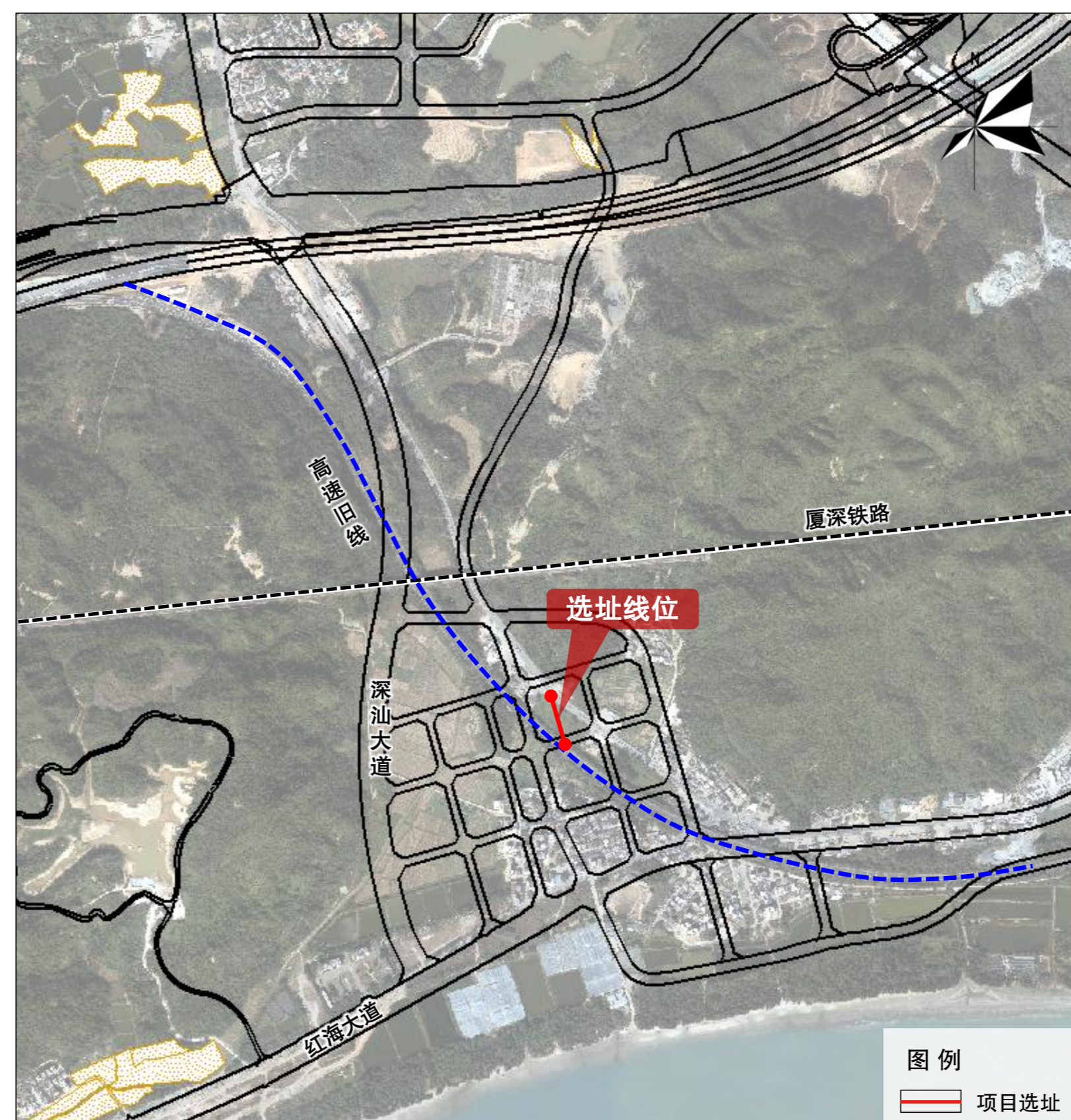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1.公示图表

2.公众意见征询表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

2026年6月3日



项目选址位置示意图



项目选址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

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

用地性质	城市道路用地
道路等级	支路
道路交叉口方式	与国道、旧高速平交
道路宽度	15.5m
用地面积（㎡）	1822
道路长度	110m
车行空间	双向4车道
其他控制要求	<p>1、道路设计需符合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37-2012、《深圳市道路设计标准》SJG 69-2024等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；</p> <p>2、本次规划线路为近期衔接道路，远期按规划路网落实。</p> <p>3、后续工程实施时，结合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优化和微调的，不视为对本规划条件调整。</p>

道路断面图

